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部门是指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是指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其中子公司是指通过股权或其他权益性投资形成关联关系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受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领导，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相关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

第四条 当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报告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报告。

第五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证券投资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因工作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报告人可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八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

（一）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也应上报。

（二）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也应上报。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了本条第（二）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交易数额的计算原则与本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同。

（三）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达 1000 万元以上；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五）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亿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第九条 各子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告公司的事项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按《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上报）：

（一）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主要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三）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四）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 1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2%以上10%以下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八）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政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一) 签订合资协议、托管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等事项;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

(十四) 发现外部媒体对本公司进行报道的事件;

(十五) 接受外部媒体采访;

(十六) 组织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主要责任人, 负责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与董事会秘书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向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报告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信息; 各子公司除第八条外还应于每月 10 日前负责报告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信息。

未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任何部门或分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以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十二条 各部门正职领导及分子公司总经理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下述职位为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的报告人：

- （一）部门指定人员；
- （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 （三）子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或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证券投资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各部门正职领导及分子公司总经理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十五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各部门正职领导或分子公司总经理、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等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以上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预报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期限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第八条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报告, 并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附件1)提供相关材料。各子公司还应于每月10日前填写《子公司重大信息月报表》(附件2)并上报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报告进行归类存档。

第二十一条 报告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 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 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表
2、子公司重大信息月报表

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流程

附件 1:

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表

公司（部门） 名称	
重大事项	(相关重要材料请附后)
报告人	签名： -----年-----月-----日
总经理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2:

子公司重大信息月报表（__年__月）

公司名称: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主要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3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4	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 10%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以上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也应上报。		
5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3)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也应上报。		

6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2% 以上 10% 以下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7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8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政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1	签订合资协议、托管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等事项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	
14	发现外部媒体对本公司进行报道的事件	
15	接受外部媒体采访	
16	组织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注：1、本表由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月总结填写，并于下一月 10 日前上报证券投资部；

2、对表中相关事项如有的，应提供相关资料：

(1) 变更公司信息的应提供相应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变更后的信息；

(2) 变更公司章程的应提供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应提供合资合作协议复印件；

(4) 其它相关重要材料。

报告人：

报告日期：

附件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流程

流程名称: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流程

